

天津市教育委员会文件

津教委办〔2016〕2号

市教委关于下达 2016 年普通高校高职升本科 招生计划的~~通知~~

有关普通高校，市大学软件学院，市教育招生考试院：

经有关高校申请，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2016 年共安排普通高校“高职升本科”招生计划 1879 人，现将分学校、分专业招生计划予以下达（见附件）。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校“高职升本科”招生计划均纳入学校普通本科招生计划总规模。

二、继续安排天津工业大学、天津师范大学、天津理工大学、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、天津城建大学与市大学软件学院联合开展“高职升本科”教育，培养软件工程人才。

三、各校应严格按照市物价局批准的收费标准收取学费，不得

以任何名目多收费、高收费。

四、市教育招生考试院、有关高校要加强对报名、考试、录取环节的管理，确保考试招生工作安全、有序实施。

各招生培养单位要合理确定“高职升本科”学生培养目标，科学制定专业培养方案，做好与高职阶段教育的有机衔接，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。有关合作单位要密切配合，切实加强对“高职升本科”教育工作的管理，共同做好联合培养工作。

附件：2016年普通高校“高职升本科”分专业招生计划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2016年普通高校“高职升本科”分专业招生计划

序号	学校名称	学制	招生计划	备注
	总计		1879	
1	天津农学院		490	
	人力资源管理	2	60	
	市场营销	2	60	
	动物医学	2	20	
	水产养殖学	2	20	
	园林(观赏园艺方向)	2	20	
	生物技术	2	10	
	食品科学与工程	2	20	
	测控技术与仪器	2	10	
	计算机科学与技术	2	60	
	水文与水资源工程	2	30	
	应用化学	2	60	
	酒店管理	2	60	
	物流管理	2	60	
2	天津财经大学		70	
	会计学	2	35	
	金融学	2	35	
3	天津体育学院		9	
	体育教育	3	4	
	舞蹈学	3	3	
	运动康复	2	2	
4	天津美术学院		40	
	产品设计	2	20	
	动画(移动媒体方向)	2	20	
5	天津城建大学		260	
	工程造价	2	60	
	软件工程	2	200	与天津市大学软件学院合办
6	南开大学滨海学院		30	
	服装与服饰设计	2	30	
7	天津大学仁爱学院		30	
	动画	2	30	
8	天津理工大学中环信息学院		50	
	物流管理	2	50	
9	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		70	
	工商管理	2	40	
	旅游管理	2	30	
10	天津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		30	
	药学	2	30	

序号	学校名称	学制	招生计划	备注
11	天津工业大学		200	
	软件工程	2	200	与天津市大学软件学院合办
12	天津师范大学		200	
	软件工程	2	200	与天津市大学软件学院合办
13	天津理工大学		200	
	软件工程	2	200	与天津市大学软件学院合办
14	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		200	
	软件工程	2	200	与天津市大学软件学院合办

抄送：各高职院校。

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16年1月6日印发
